文件编号: PD5.10-02

程序文件

文件名称: 检测原始记录填写要求与规范

编写: 张静梓 日期: 2016-04-25

审核: 张亚 日期: 2016-04-25

批准: 欧家福 日期: 2016-04-25

版 序: G/0

受控号: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二零一六年四月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编号: PD5.10-02

检测中心 检测原始记录填写要求与规范

修改状态: G/0

程序文件

第1页 共2页

修改日期 年月日

1 目的

规定原始记录的格式和填写要求,使原始记录规范化,保证原始记录真实、完整、清晰。

- 2 适用范围
 - 适用于检测中心所有检测的原始记录。
- 3 职责
- 3.1 原始记录由参加检测的人员现场记录、填写,对记录的真实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- 3.2 检测组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复核。
- 4 原始记录内容范围 检测的原始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:
 - (1) 检测地点;
 - (2) 检测时间;
 - (3) 检测依据(标准、规范);
 - (4) 样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企业、样品原编号、样品描述(或照片)、中心样品编号:
 - (5) 抽样检测的样品抽样信息(适用时);
 - (6) 检测用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本中心编号、计量检定有效期、仪器设备状态;
 - (7) 检测条件(适用时);
 - (8) 检测人员;
 - (9) 检测环境(适用时);
 - (10) 检测结果(含数据、表格、仪器设备机打纸带或记录表、照片、音像制品、数据光盘等):
 - (11) 检测人员与复核人员手写签字栏。 (如检测单个项为不同检测人员检测,则需在每单项表后,设立签字栏)。
 - (12) 试验数据:检测报告中需要计算的数据,应由检测人员进行计算。计算过程写在原始记录中,并应有计算公式和重要的中间值。若试验数据不是最终数据,则须列出数据处理的有关公式、记录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名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编号: PD5.10-02

检测中心 检测原始记录填写要求与规范

修改状态: G/0

程序文件

第2页 共2页

修改日期 年 月 日

5 原始记录填写要求

- (1) 原始记录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或计算机打印,不得使用铅笔。
- (2) 由仪器直接采集测试的数据,可由仪器直接打印结果,但须由测试人员手写签名确认,由人工检测读取的数据,须由检测人员手工填写数据,并手写签名确认。
- (3) 原始记录的各级责任人员(测试人、复核人、主检人、记录人···),签字须由本人手写签注。
- (4) 原始记录字迹应工整、清楚。不能涂改及刮改,只准双横线划改并须加盖更改人印章或签名。而且只有原检测人员才有权更改原始记录。
- 6 原始记录应由检测人员装订成册,并增加原始记录册的封面,封面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、受检单位、检测类别、承检部门;封面编号为对应的检测报告编号;成册的原始记录应编制总页码和分页码。
- 7 各检测原始记录(格式),应由各检测部统一规范制定,表格内容应包含第4章的规定,并应按 QR.Q-001《质量、技术文件编码规则》进行编号。
- 8 原始记录存档资料中应包含与检测相关的客户信息及样品信息,以便确保该检测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能够重复。
- 9 相关文件

PD5.2-01《各类人员岗位职责》

PD4.13-01《记录管理工作程序》

10 记录

原始记录